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S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03)

內幕消息

涉及一家寧波附屬公司的訴訟和解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 13.09條的規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 XIVA 部有關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做出此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刊發的關於一個訴訟的公告（「訴訟」），由深圳海王藥業有限公司（「海王藥業」*）（「索償人」）向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寧波立華製藥有限公司（「寧波立華」）提出訴訟。訴訟中，索償人指稱因其產品使用由寧波立華提供的銀杏葉提取物而導致損失。索償人向寧波立華追討人民幣約70百萬元的賠償（約美金10.65百萬元）及相關訴訟費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寧波立華收到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的民事判決。根據判決，法院作出對索償人有利的裁定。因此，寧波立華需要賠償索償人人民幣約30百萬元（約美金4.57百萬元）（扣除應收索償人的應收賬款人民幣約4.3百萬元（約美金0.7百萬元）後）及承擔人民幣約200,000元（約美金30,000元）相關訴訟費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寧波立華與索償人簽訂和解協定。寧波立華同意向索償人支付人民幣26百萬元（約美金4.0百萬元）（扣除應收索償人的應收賬款人民幣約4.3百萬元（約美金0.7百萬元）後）。

賠償將分兩期繳納予索償人，（1）2018年1月31日當天或之前將繳納人民幣15.6百萬元（約2.4百萬美元）及（2）和解協定簽訂之日起6個月內，將繳納人民幣10.4百萬元（約1.6萬美元）。賠償將反映在集團2017年財務年度的損益表內，但預期對集團現金流影響輕微並且不會對集團業務發展造成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對美元的兌換率約為1美元 = 6.57人民幣。這僅供說明而用。

承董事會命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鎮濤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幫民先生及侯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鎮濤先生、李晉頤先生、Stephen Burnau Hunt 先生及劉雪姿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記煊先生、鄧昭平先生及 Fritz Heinrich Horlacher 先生。

*僅供識別之用